果园承包合同

甲方：下河西村委会

乙方：承包方村民

 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，通过公开招投标，甲方将村集体所有权的果园承包给乙方，具体协商事项如下：

第一条 承包地块及权利：甲方将坐落在 的果园承包给乙方，甲方对果园、果树享有所有权及经营指导权。果园管理、修剪出现伤亡事故与甲方无关。未经村里同意，对承包果园不得私自变更用途。如变更，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。

乙方对果园、果树享有经营、管理、收益权，但没有出租、转包、抵押权，果园范围以外不属于承包范围，归村集体所有。乙方不得随意砍伐树木，承包后必须把所有承包范围内的空地缺树补齐，保证承包时的果树株数，果园周边的开荒地必须栽树，对移栽、嫁接的果树，合同期满后无偿收归集体。

第二条 承包期限及交款：承包期为六年，即从 起至 二0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止。每一年承包金为 元，六年承包金一次性交清，共计交款 元，签订合同时一次性交清。

第三条 质押金：为保证合同的严格执行，乙方向甲方交质押金1000元，合同期满后无乱砍树木，做到对果树适时管理、补栽，经检查果树符合管理要求的将押金全额退给乙方。

第四条 果园管理要求：乙方承包期内，必须逐年搞扩压改，不得为短期效益进行掠夺性生产，如遇旱灾、虫灾、火灾、修路、割道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。如遇政府征占、上项目、修路、国家集体、企事业征占合同就此终止，不属于甲方违约，占用时的果树评估树款及土地补偿款归村集体所有，退还剩余年的承包金，并加银行存款利息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：因合同以外情况甲方违约，甲方按乙方所剩承包期的承包金两倍付给乙方，质押金退回。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解除此合同并收回乙方所承包的果园，转包他人，承包金、质押金不退。

第六条 此合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七条 此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，乙方有优先承包权。

第八条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合同签订人 甲方：下河西村委会

 乙方：

二0一四年二月 日